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西北工业大学) 文件

室发〔2016〕1号

关于印发《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的部署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重点实验室的相关工作通知，实验室制定了《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的部署，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经费由国家科技部拨款，专款专用。

第三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部署，主要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侧重于未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支持或支持不够的重要选题；少部分课题可由实验室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四条 自主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面向实验室研究团队和固定人员接受申请。

第五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项目分为团队成果培育项目（主要是国家奖、省部级奖等成果培育和创新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防基础科研、国防预研重点项目等国家重大纵向课题培育）、青年重点项目（目的是培养杰青、长江、优青、青拔、青年长江等人才）、青年普通项目和综合类项目（目的是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资助经费额度，根据项目需求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并以适当方式征求学术委员会意见后作出决策。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选题应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能够代表实验室的学术特色，注重前沿性、原创性和学术思想新颖的特点，鼓励青年学者开创新的学科生长点，同时，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重点支持的课题需紧密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理论及学术价值，研究方案切实可行，有持续深入的研究前景。

第七条 自主研究课题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表》（简称《申请书》附件 1-1 或附件 1-2）。团队成果培育项目要有完整的研究团队，由学科带头人负责申请和实施。青年重点和青年普通项目可由实验室固定人员组成研究小组进行申请，适当支持新引进固定研究人员的科研启动，年龄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综合类项目用于支持除团队培育和青年类项目以外，其他实验室固定成员的申请。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经费

第八条 项目类型分为四类：

（1）团队成果培育项目每年 2~5 项，针对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所组织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工作，研究经费 50~150 万元/项；

（2）青年重点项目每年 4~8 项，重点支持可能成为国家级杰出人才的青年人选，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的申请项目，研究经费 30~50 万元/项；

（3）青年普通项目每年 10~20 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提出创新性的探索性研究自由申请项目，研究经费 10~15 万元/项。

（4）综合类项目每年 4~8 项，支持具有持续深入研究价值，有望成为团队培育成果的申请项目，研究经费 15~30 万元/项。

第九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分年度下达，不提取学校和院系管理费。自主研究课题经费不包含仪器设备费（指不能购买单台价格 5 万元以上的设备），只能用于和《申请书》所报研究内容直接相关，并符合国家

科技部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所批准的内容支出。

第四章 评审

第十条 《申请书》采取函评与会评（由学科专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及各团队学科带头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结合的综合评议方式。根据评审意见，并征求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意见后，经实验室主任批准，确定资助课题。

第十一条 自主课题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具体申请事宜以当年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批准后应制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填写任务书（附件2），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经费按年度拨付。

第十三条 申请者获准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启动后每年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附件3）。

第十四条 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附件4）；自主研究课题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基于科技部对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和评估原则要求对自主研究课题实施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参照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预期目标进行定期考核和及时验收，根据实际成效滚动支持。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实验室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或停拨第二年的经费。对特别优秀且需要增加经费的项目，将以适当方式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实验室所有，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

学)”。凡在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注明“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自主研究课题资助”（英文为：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lidification Processing (NWPU), China (Grant No.*****))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十八条 凡承担自主研究课题的人员，有义务在实验室范围内进行自主研究课题所获成果的学术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室发[201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负责解释。